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707号

申请人：魏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7路1号裕和大厦2楼

法定代表人：潘霞云,主任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11月17日以深公积金投处〔2020〕××号《关于投诉人投诉事项的处理决定》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2017年9月至2020年9月入职常州××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三年中公司按最低2200元缴纳住房公积金，申请人实际收入均15000元左右。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公积金投处〔2020〕××号《关于投诉人投诉事项的处理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基本情况。2020年10月20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宝安管理部投诉其单位常州××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精密技术深圳分公司）未按规定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劳动关系证明等材料予以立案，依法制作并向××精密技术深圳分公司送达了《核查通知书》(深公积金核查〔2020〕××号）。××精密技术深圳分公司收到《核查通知书》(深公积金核查〔2020〕××号）后向被申请人提出异议，并递交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等异议材料。根据××精密技术深圳分公司与申请人签订的《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精密技术深圳分公司向申请人支付包括但不限于住房公积金在内的补偿金后，双方之间不再存在任何劳动争议。××精密技术深圳分公司的异议材料显示，2020年9月该公司已经按照约定向申请人支付了补偿金，申请人得到补偿金后向被申请人提出涉案投诉，被申请人以申请人与××精密技术深圳分公司已协议约定不存在任何劳动争议为由，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予以撤销立案，并向申请人出具了深公积金投处〔2020〕××号《关于投诉人投诉事项的处理决定》。

二、被申请人对案件处理的法律依据。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条：“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和职工所在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属于职工个人所有”；第十九条：“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单位应当于每月发放职工工资之日起5日内将单位缴存的和为职工代缴的住房公积金汇缴到住房公积金专户内，由受委托银行计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第二十六条：“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时，可以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住房公积金兼有公私权利的双重属性，申请人在与××精密技术深圳分公司达成协议并获得包括但不限于住房公积金在内的补偿金时其个人权利已得到保障。且缴存住房公积金是基于劳动关系产生的法定义务，申请人在与××精密技术深圳分公司协商签订的《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中已经确认双方之间不再存在任何劳动争议，申请人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理应知晓其签署该份协议书的法律后果，应当对自己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现申请人违背承诺，再次向被申请人投诉，使得已经解决的争议形成新的行政争议，其投诉请求已失去了依法救济的正当性。因此，申请人的申请理由不能予以支持。

经查：2020年10月20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投诉并提交有关证据材料，称××精密技术深圳分公司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7年9月至2020年9月的住房公积金。

2020年11月4日，被申请人向××精密技术深圳分公司作出深公积金核查〔2020〕××号《核查通知书》。随后，××精密技术深圳分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交《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电子回单》等材料，《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明确××精密技术深圳分公司向申请人支付补偿金58355元，补偿金包括所有与劳动关系有关的法律规定的必要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保费用、公积金、加班费、经济补偿金（如有）、违法解除赔偿金（如有）、出于人道主义的补偿（如有）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电子回单》显示，2020年9月24日，××精密技术深圳分公司向申请人银行账户支付58355元。

2020年11月17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深公积金投处〔2020〕××号《关于投诉人投诉事项的处理决定》，以申请人与××精密技术深圳分公司已协商确认不存在住房公积金争议为由，对申请人的投诉予以撤销。申请人不服该投诉处理决定，遂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根据《住房公积金条例》第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住房公积金兼有公私权利的双重属性。对于申请人个人权利而言，其从××精密技术深圳分公司处离职时，已就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住房公积金折现补偿等问题作出了明确约定并签订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且在案证据显示，该公司已向申请人支付了住房公积金等折现补偿款。申请人的个人权利已经得到保障，其再向被申请人提出涉案投诉，该投诉请求失去了依法救济的正当性，被申请人撤销对申请人投诉所作的立案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深公积金投处〔2020〕××号《关于投诉人投诉事项的处理决定》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8日